

弘光科技大學

兒童美語教學學程

選讀辦法

修讀說明

課程開設統計表

主辦：幼兒保育系

協辦：國際溝通英語系



弘光科技大學兒童美語教學學程學生選讀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統計表末)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選讀學程，以提昇就業之優勢，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兒童美語教學學程〈以下簡稱本學程〉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之主辦單位為幼兒保育系，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整合幼兒保育系、國際溝通英語系領域，學生選讀本學程應至少修習 18 學分，學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免修學分，但至少需至他系選讀 3 門課程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可至學程中心（幼兒保育系）填表申請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開學依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辦理選課，請至幼保系填表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，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選課，必要時得開設專班。
- 第八條 凡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本學程中心(幼兒保育系)申請學程修讀證明書。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可於中途放棄學程之修讀，但必須至本系填寫放棄聲明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幼兒保育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兒童美語教學學程修讀辦法說明

一、成立宗旨：

運用本校資源，跨領域結合幼兒保育系、國際溝通英語系之課程、師資與設備，培育之兒童美語教學人才。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，將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，增加學生就業與就學之競爭優勢。

二、修讀資格：

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(含日間部、進修部及在職專班)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
三、登記修讀學程：

修讀學程之學生，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期限內，於學生整合系統登錄學程身分並於選課系統進行線上選課。

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
修習課程如次頁課程表所列，合計至少 18 學分。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部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，也可以學生本系已修之相同科目申請免修。但所修課程中，至少需有 3 門課至外系選修。修讀學分之認定由本系審查之。(各系開設本學程相關課程資料請參見本學程開設系所一覽表)。所選讀之學程學分，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。

五、選讀結果：

凡同學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能修畢學程者可向教學組申請延畢。若放棄修讀者，已修得之學分若非本系課程，可以選修學分計算，惟仍須經本系同意。

六、申請學程結業證明書：

學生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向學程中心(幼兒保育系)辦公室申請。

兒童美語教學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統計表末)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開設系所	備註
核心課程	英語口語訓練 (一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10 學 分
	英語口語訓練 (二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(原名：幼兒園課程設計)	3/3	幼兒保育系	
	幼兒發展	3/3	幼兒保育系	
選修科目	英語發音教學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8 學 分
	英語韻文與歌謠 (原名：英語歌謠與韻文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
	英語教學活動設計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
	英語教材教法 (原名：國小英語教材教法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
	英語聽力訓練 (一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
	英語聽力訓練 (二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
	英文閱讀與討論 (一) (原名：英語閱讀與討論 (一)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
	英文閱讀與討論 (二) (原名：英語閱讀與討論 (二)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
	幼兒的語言經驗	2/2	幼兒保育系	
	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	2/2	幼兒保育系	
	幼兒園課室經營	2/2	幼兒保育系	
	教育心理學	2/2	幼兒保育系	
	幼兒英語教育	2/2	幼兒保育系	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2/2	幼兒保育系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2/2	幼兒保育系		

合計：18 學分

培育目標：了解兒童美語產業現況，培育兒童美語教學人才

選課說明：

1. 根據學則規定，相同課程不得修讀兩次。
2. 選修學程之學生，至少需至外系選修 3 門課程。
3. 選修之學程學分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，需列入本學期修課學分計算，不可超過上限(26 學分)。
4. 修讀本學程同學請於開學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，請留意與本身班級課程上課時段是否有衝堂。

弘光科技大學 兒童美語教學學程 課程開設修訂表

學期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開設系所	修訂狀況
1012	核心	英語發音教學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課程名稱修訂
1012	選修	英語歌謠與韻文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課程名稱修訂
1012	選修	說故事教學與應用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刪除
1012	選修	國小英語教材教法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新增
1012	核心	幼兒園課程設計 (原名：幼兒園活動設計)	2/2	幼兒保育系	課程名稱修訂 (101 學年後(含) 入學適用)
1012	選修	幼兒發展	3/3	幼兒保育系	課程名稱、學分/ 時數修訂
1012	選修	幼兒園課室經營	2/2	幼兒保育系	課程名稱修訂
1021	選修	英語發音教學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核心課程改為選 修課程
1021	核心	英語口語訓練(二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新增
1051	選修	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	2/2	幼兒保育系	課程名稱修訂
1072	核心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(原名：幼兒園課程設計)	2/2 3/3	幼兒保育系	課程名稱及 學分、時數修訂
1091	核心	英語聽力訓練(一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新增
1091	核心	英語聽力訓練(二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新增
1091	核心	英語閱讀與討論(一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新增
1091	核心	英語閱讀與討論(二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新增
1091	核心	教育心理學	2/2	幼兒保育系	新增
1091	核心	幼兒英語教育	2/2	幼兒保育系	新增
1091	核心	幼兒園教材教法I	2/2	幼兒保育系	新增
1091	核心	幼兒園教材教法II	2/2	幼兒保育系	新增
1101	選修	英語教材教法 (原名：國小英語教材教法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課程名稱修訂

1101	選修	英語發音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刪除
1101	選修	幼兒發展	3/3	幼兒保育系	刪除
1101	選修	幼兒的語言經驗	2/2	幼兒保育系	新增
1101	選修	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	2/2	幼兒保育系	新增
1132	選修	英文閱讀與討論(一) (原名：英語閱讀與討論 (一)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課程名稱修訂
1132	選修	英文閱讀與討論(二) (原名：英語閱讀與討論 (二))	2/2	國際溝通英語系	課程名稱修訂

修正歷程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